

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承辦人：賴敏玫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687

電子郵件：minmei519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5211590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05004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5D018207_105D201054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重申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，請轉知所屬並輔導轄內事業單位依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5年7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50131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1月31日勞動2字第1000130052號令(諒悉)，業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3條第3項第9款規定，指定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應放假日，其應放假一日之日期，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。
- 三、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為各該原住民族勞工之法定休假日，雇主應予放假且工資照給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勞工，於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當日欲休假返回部落時，無庸提供證明。惟雇主如欲確認勞工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所屬族別者，得請勞工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可資證明





其族別之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